

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桐文广旅〔2025〕36号

签发人：孙国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122号提案的答复

刘海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整治农村公共设施被私人占用问题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我县投入大量资金改善农村基础设施，但公共厕所被堆放杂物、健身器材被损坏、文化广场被占用等现象确实普遍存在，不仅浪费公共资源，也影响了村容村貌，引发村民矛盾，亟需整治。您提出的原因分析客观中肯，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一、现有工作情况

2024年以来，我局已开展农村公共设施专项整治行动，取得初步成效：一是在13个乡镇开展了“文化工作者下乡”试点，开展了公共设施“清障复用”行动，整治率达65%；二是修订完善了《桐柏县乡村文化协管员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管

理责任主体；三是将公共设施管理纳入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考核，形成压力传导机制。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，如管理机制不健全、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在 2025 年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管理机制：从 2025 年起，在全县落实“乡村文化协管员托管模式，明确公共设施责任人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约束：指导各村将公共设施使用管理纳入村规民约。开展全县农村公共设施普查，对低使用率设施进行功能优化调整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：利用村广播等渠道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公共财产保护主题宣传。

力争到 2025 年底，全县农村公共设施私占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使用率提高 50%以上，管理制度全面落实。再次感谢您的建议。我们将以此为契机，深入推进农村公共设施规范管理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。欢迎您继续关注并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

联系单位：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联系电话：0377-68222318

联系人：罗旭航

抄 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（1 份），县政府办（2 份），委员（各 1 份）